

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 许可证



首都广播电视台

机构名称：北京站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53076179U

许可证编号：(京)字第06990号

主管主办机构：

法定代表人：梁耀明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6号院1号楼4层503室

有效期限 2023年03月30日至2024年03月30日

机构性质：事业单位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 其他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广播电视台

经营范围：制作、发行广播电视台节目（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
专栏除外）

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30日

(有效期满前30日，办理延续)

注意事项：
1、此证不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。
2、此证涂改、租借、转让无效。

国家广播电视台监制

行政许可注意事项

按《许可证》载明的内容，在有效期内依法从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活动。不得制作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台节目”；不得将节目（剧）售卖、授权（或转授权）给境内外非法传播机构，若该节目（剧）终被非法传播机构播出，则制作机构须承担连带法律责任；禁止以任何方式涂改、租借、转让、出售和伪造《许可证》；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生产，保证制作、拍摄、场地、人员、设施等安全和版权合法。若需从事电视剧、动画片节目的制作、发行业务，还需向我局申请许可；如向境外提供影视节目，请及时将节目名称、销往地区、合作单位等情况报我局备案。持证机构须按时完成月度业绩备案和年度换证审核（两年一次）；按时完成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统计季报、年报工作。

请扫描首都广播电视台二维码，及时了解机构管理相关信息。

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